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栗新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股东栗新宏计划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因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详见《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故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收到栗新宏的《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2018年7月23日，股东栗新宏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股份共1,5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栗新宏减持股份情况（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23日）

卖出日期	减持方式	卖出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6月1日	集中竞价	680,000	13.34
6月5日	大宗交易	773,600	13.70
6月14日	集中竞价	10,000	13.86
6月19日	集中竞价	20,000	12.55

6月27日	集中竞价	68,400	11.99
6月28日	集中竞价	38,100	11.82
合计		1,590,100	---

2、股东栗新宏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栗新宏	无限售条件	6,000,000	4.69%	4,409,900	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栗新宏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股东栗新宏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栗新宏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